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91185281D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09年度佳里區地籍圖重測，佳里鎮合作社等129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生效。
- 二、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17號；電話：06-7220404)領取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及閱覽重測成果，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得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向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申請異議複丈(惟重測成果係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者除外)，逾期未申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三、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